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 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 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年11月2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福建华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融”)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福州中院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若公司在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福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11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合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福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华融的告知函称,福建华融已向上述债权人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强制执行申请,但至今仍未获得清偿。除上述无法清偿的对申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外,合力泰还存在大量其他未履行债务。根据合力泰《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合力泰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且持续恶化。同时,根据合力泰《2023年半年度报告》,合力泰资产负债率主要与长期股权投资和关联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有关。由于合力泰下属子公司面临系统性经营及财务风险,多出项资产减值计提的风险,其中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难以有效回笼,考虑到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或变现,综上,合力泰无法清偿到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合力泰破产重整,符合重整的受理条件。根据福州中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福建华融对合力泰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破产重整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向收到福州中院(2024)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综上,我对合力泰破产重整案件依法享有管辖权。

本案申请人福建华融对合力泰的债权经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榕仲裁第2210号裁决书,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作出作出20231438号裁决书予以确认。福建华融已向上述债权人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强制执行申请,但至今仍未获得清偿。除上述无法清偿的对申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外,合力泰还存在大量其他未履行债务。根据合力泰《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合力泰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且持续恶化。同时,根据合力泰《2023年半年度报告》,合力泰资产负债率主要与长期股权投资和关联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有关。由于合力泰下属子公司面临系统性经营及财务风险,多出项资产减值计提的风险,其中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难以有效回笼,考虑到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或变现,综上,合力泰无法清偿到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合力泰破产重整,符合重整的受理条件。根据福州中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福建华融对合力泰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破产重整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江西合力泰收到福州中院(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州中院认为:江西合力泰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该案本应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但考虑到江西合力泰与合力泰系关联公司,存在大量互保行为,债务大量重叠,两家子公司破产案件相互牵连有利于厘清化两家公司的整体债务关系,也有利于维护合力泰与江西合力泰全体债权人,以及合力泰中小股东利益。故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8条“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与管理原则。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主体、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破产债权规模大小、核心资产所在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4条“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8条的规定,需要由一家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相关人民法院之间就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逐级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处理,必要时提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请求上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有充分说明和材料。经过协商、协调,发生争议的上级法院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先行协商,双方遵照执行。其中有关事项依法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或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之规定,福州中院向江西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将本案管辖权移交本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回复同意。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本案申请人福建华融向江西合力泰的债权经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榕仲裁第2210号裁决书,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作出作出20231438号裁决书确认。福建华融已向上述债权人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强制执行申请,但至今仍未获得清偿。除上述无法清偿的对申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外,江西合力泰还存在大量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进入终本原因。故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江西合力泰具备破产原因。

考虑江西合力泰是合力泰体系内子公司机械控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通用显示模组的核心实体运营单位,承载着合力泰体系内资产与业务资源,系现阶段合力泰体系内最为重要的经营实体,且江西合力泰主营业务务仍然具有相对稳健的发展前景,具备重整价值,符合重整的受理条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华融对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3月1日,福州中院经研委会研究同意合力泰启动重整工作,并同意合力泰清算组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2024年11月22日,福州中院根据福建华融的申请,裁定受理合力泰破产重整一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2日,福州中院根据福建华融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西合力泰破产重整一案。因江西合力泰大股东为合力泰,合力泰重组期间,临时管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已经就江西合力泰的债权债务、资产等情况进行清理。现福州中院已受理合力泰重整一案,且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为高效推进两个破产案件的重整,根据福州中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合力泰清算组同时担任江西合力泰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开支和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影响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合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恢复停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

法院尚未确定重整期间管理运作模式。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运作模式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模式后,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五)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轨道,可持续健康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福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将于2024年11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重整投资人能否成功投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重整投资人能否成功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引入重整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福州中院认可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二)福州中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决定书》。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 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年3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预重整工作,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

●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征集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并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年10月25日,在清算组组织召开上市公司投资人遴选会议。2024年10月29日,经各重整投资人提交遴选结果,确定杭州鹏凤而来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鹏凤而来”)及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投资”)联合体、北京智路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智路资本”)作为重整投资人暨合作伙件。

● 公司分别与杭州鹏凤而来、四川发展投资、智路资本以及智路资本指定的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基金”)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预重整投资协议”)。

●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合力泰进入重整程序后,清算组及公司将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出资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

●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各投资人成为合力泰参股股东,不取得重整后合力泰的经营控制权,《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投资协议为准。

● 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磋商,目前公司已分别与杭州鹏凤而来、四川发展投资、智路资本、紫光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后续合力泰将通过重整投资人正式进入重整,且法院指定管理人继续担任重整管理人的,将不再另行组织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鹏凤而来及四川发展投资联合体

1.杭州鹏凤而来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鹏凤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C849J7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嵩山头南48号1幢9层

法定代表人:陈源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训练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功能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和测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服务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杭州鹏凤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00
2	杭州鹏凤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000

(3)杭州鹏凤而来的实际控制人:陈源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杭州鹏凤而来提供的资料,杭州鹏凤而来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包括智能中心硬件集成、AI算力交易平台业务及算力应用业务。

杭州鹏凤而来成立于2023年3月23日,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337.04	51,940.31	
净利润	42.35	7,327.38	
总资产	2,646.78	101,726.93	
净资产	42.35	14,673.65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四川发展投资提供的资料,四川发展投资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投资前,杭州鹏凤而来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鹏凤而来提供的资料,杭州鹏凤而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四川发展投资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QJM7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合伙)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7%	2,000
2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合伙)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3%	1,000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四川发展投资提供的资料,四川发展投资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投资前,四川发展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智路资本及其指定的紫光基金

1.智路资本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EAY19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9层90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小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6.不得参与证券承销;7.不得从事未经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其他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3)智路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李涛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智路资本提供的资料,智路资本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及产业资源的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创投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核心技术及其他新兴高技术投资机公司,投资了UTACI(全球前十的半导体封测企业)、目前新ATXI(全球前十半导体封测企业)、晟瀚半导体(ASMTI合作投资方)、光科技术ePAK(日系领先全球龙头)、工业级压力传感器公司Haba Control(从子公司分拆)、微机电传感器公司SciSense与ams OSRAM合作投资方、自动驾驶(股票代码:603296)等项目。

智路资本指定投资主体为烟台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正式开展投资业务活动,尚无主要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紫光基金提供的资料,紫光基金作为新紫光集团旗下唯一全资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专注于高科技行业的产业投资,以专项基金、直投基金及母基金等多种形式围绕集团“研发+大制造+大市场”战略,推动集团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建新质生产力产生生态。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698,641.11			0	
净利润	-2,394,954.14		-29,274,016.74		-36,819,764.28
总资产	987,188,985.95		905,239,097.49		850,924,024.56
净资产	983,416,439.4		905,322,624.4		850,912,883.3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紫光基金提供的资料,紫光基金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紫光基金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紫光基金提供的资料,紫光基金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预重整投资协议》——杭州鹏凤而来

1.协议投资方

甲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鹏凤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乙方的投资目的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后,法院裁定批准的甲方重整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获得标的股票,成为重整后合力泰的参股股东。

(2)投资主体

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共计2个主体(分别为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一、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二)作为本次重整投资主体,乙方指定第三方作为投资主体,应与甲方、临时管理人协商一致并获得甲方、临时管理人书面同意。

(3)投资标的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共计取得重整后合力泰375,000,000股转增A股股票,占重整后合力泰总股本约5.01%(以转增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总股本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本不一致的,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4)投资对价

本次重整投资转增的375,000,000股股票中,200,000,000股由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一取得,受让单价为0.8元/股;175,000,000股由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二取得,受让单价为0.905元/股。乙之合计支付对增增股票现金对价人民币318,375,000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

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一取得的200,000,000股24个月内不减持;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二取得的175,000,000股12个月内不减持。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注入协同资产,推动甲方发展。

3.锁定期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且自取得本协议约定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交易实施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投资的投资保证金63,675,000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投资的投资保证金31,837,500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在合力泰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或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甲方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3)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甲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甲方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3)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甲方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3)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甲方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3)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甲方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3)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3)申请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4)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甲方破产;

5.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甲方重整申请未获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双审查通过,导致未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2)甲方撤回甲方重整申请获法院批准,或法院裁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

(3)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